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別：犯罪防治學系

科目：刑法總則

第 4 節

第 / 頁，共 / 頁

壹、依據刑法第 74 條第二項規定當中，緩刑之宣告，得斟酌情形，

命犯罪行為人為哪些事項？（25 分）

貳、請說明何謂易服社會勞動？（25 分）

參、甲男因觸犯刑法第 277 條之傷害罪、刑法第 304 條之強制罪以及刑法第 309 條之公然侮辱罪，經檢察官合併起訴後，法院就刑法第 277 條之傷害罪判處四個月；刑法第 304 條之強制罪判處三個月；就刑法第 309 條之公然侮辱罪判處二個月。法院就此三個宣告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七個月。試問：

（一）聲請易科罰金的要件為何？（10 分）

（二）甲男能否易科罰金？（10 分）

（三）若法院就傷害罪的部分判處有期徒刑七個月，其餘各罪分別為三個月及二個月，甲男得否易科罰金？（10 分）

肆、甲故意開車撞乙，乙拿丙之花盆砸車，花盆之碎片及泥土散落在車前擋風玻璃，因而倖免於難，試問：

（一）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的區別為何？（10 分）

（二）乙拿花盆砸車與乙毀損花盆之行為有無刑事責任？（10 分）